

江西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与科学技术处

关于全面统计汇总高校可转化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，决定全面统计汇总全省高校范围内可供转化的重点科技成果，建立“高校科技成果库”，定期对外发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果统计范围及条件

近5年来通过政府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或自主投入研发形成的、有可能转化并形成一定产出规模的新产品、新装备和新服务的科技成果。成果应具有如下特点：

1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有导向和促进作用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意义。
2.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通过第三方评价（含结题、验收、鉴定等）。
3. 技术先进、成熟、适用，预期投资效益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做好科技成果统计汇总工作，填写《高校可转化科技成果统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4月24日前将电子版（盖章PDF版和Excel版）发送到省教育厅研科

处联系人电子邮箱。无相关科技成果的高校也请盖章回复。

联系人：何鹏浩；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86；电子邮箱：
1156717605@qq.com。

附件：高校可转化科技成果统计汇总表



附件

高校可转化科技成果统计汇总表

学校（公章）：		填表人（必填）：		联系方式（必填）：				
序号	成果名称	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成果归属单位	成果所属领域（节能环保、航空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汽车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（VR）、移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）	拟转化方式（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）	所处转化阶段（拟转化、中试等）	成果简介（300字以内）	应用范围和市场前景（300字以内）
1								
2								
...								